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8360130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21日

商 标

本专知网

申 请 人 北京漫漫博研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刘老公庄(北京北泡集团有限公司)院内14幢2-203

代理机构 点博（北京）咨询顾问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学校（教育）；教育；教育考核；学校教育服务；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；文学和文献纪录参考图书馆；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电子出版物；文稿撰写；动物园服务；组织抽奖